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中物协字[2023]13 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《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公布“加强物业管理 共建美好家园”典型案例的通知》等文件的精神，进一步推动我市物业管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，更好地发挥典型示范和价值引领的作用，提升物业服务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以增强我市物业管理区域党建引领工作、促进小区精神文明建设、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、发动居民主动参与小区的共建共治共享。我会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，将继续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申报和考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条件

1、参评项目应符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，配套设施齐全，项目建筑面积达标（住宅小区 3 万平方米以上，别墅 2 万平方米以上，大厦、工业（园）区、学校等 3 万平方米以上且非住宅建筑面积占 60%以上），入住率或使用率需达 60%以上；

2、参评项目积极参加党建引领、“红色物业”建设工作，主动配合所在社区开展党组织的筹建及相关的党建活动；

3、参评项目组建志愿服务分队，联合小区业主，积极参与协会志愿总队活动，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共建“和美小区”；

4、物业服务企业已建立各项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；

5、物业服务企业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；

6、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；

7、物业服务企业已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物业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”录入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；

8、物业服务企业是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。

二、申报时间：2023年3月31日下午5时整截止

三、申报材料（提供复印件）

1、《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（住宅小区、大厦、工业园区）申报表》一式叁份（可在协会网站 <http://www.zswyxh.net> 下载）；

2、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验收文件；

3、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验收文件；

4、经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总平面图；

5、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册或备案登记表；

6、上一年度物业服务企业财务报表；

7、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和业主委员会成立证明文件；

8、能反映项目外观形象的彩色照片若干张。

四、分值标准

按照《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（住宅小区、大厦、工业园区）标准及评分细则》进行考评，最终考评得分不低于90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申报单位按规定填妥《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（住宅小区、大厦、工业园区）申报表》后，将申报材料送到我会秘书处。我会将组织人员对确认受理申报的项目初检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将按照《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（住宅小区、大厦、工业园区）标准及评分细则》进行考评。

2、我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考评验收，符合条件的项目将授予“中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”称号。

（联系人：胡燕琳 0760-88327101，地址：东区松苑银河街银河阁五栋之三、四卡）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